

# 金門縣政府公告

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一日  
字號：(88)府建字第880366536號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『變更金門特定區(安岐國宅地區)都市計畫(部份工業區、保護區為學校

用地)』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八條。

二、內政部八十八年八月十六日台(88)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一八七號函核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詳如計畫書、圖。

二、公告日期自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一日起至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，計三十天。

三、公告地點：茲將核定計畫書、圖分別在下述地點公告：

(一) 金門縣政府建設局。

(二) 金寧鄉公所『變更金門特定區(安岐國宅)都市計畫(部份工業區、保護區為學校用地)』。

四、本案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縣長陳水在